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不明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欠缺上開記載者，即書狀不合程式，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，爰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